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24〕1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培养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4年11月7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培养管理补充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医学院结合医学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补充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补充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收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除此细则外，均按《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可延长 1 年。普通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非定向培养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6 年，直博生和定向培养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7 年。

第三章 转导师、转专业

第四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导师因故无法履行指导职责或调离我校；
- （二）其它与导师相关的情形。

第五条 研究生一般不可以申请转专业，如所学专业停办者除外。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原则上仅在所属培养单位二级学科内转导师。若二级学科下设有三级学科，一般在所属培养单位三级学科内转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条件后，由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经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审核批准，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二）如原三级学科无其他同类导师，可申请在所属培养单位二级学科内转导师。学术型研究生也可申请转至其他培养单位原三级学科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原培养单位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经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审核批准，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如转导师中出现异议情况，可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协调处理。

第四章 培养过程中分流考核

第七条 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和答辩等培养过

程环节进行分流考核，按照各学科或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开题和年度考核环节的一般指导原则如下：

（一）资格考试环节

1. 以“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普通博士生，须在博士入学后第二学期进行资格考试。

2. 普通直博生，须在第三学期进行资格考试。

博士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对第一次博士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考，仍未通过者，由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3. 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细则》。

（二）论文开题环节

1. 以“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普通博士生，须在博士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开题。

2. 普通直博生，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开题。

开题第一次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再次开题；再次开题仍未通过者，由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3. 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细则》

（三）年度考核环节

1. 以“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普通博士生，开题通过后须参加由培养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一般在博士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2. 普通直博生，开题通过后须参加由培养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别在第五学期、第七学期和第九学期结束前完成。

年度考核未通过者由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3. 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